**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2023-2024学年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突出我校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在育人方面的导向作用，细化评选规则的可操作性，激励我校学子在更多更广的领域争先创优，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特在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该方案，现公布如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嘉庚奖学金部分节选

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5000元/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25%以内，且符合嘉庚奖学金申请条件之一，全校每年评选上限为20名。

嘉庚奖学金条件：需符合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基本条件外，还需要基本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报：

1.获得教育部组织或教育部委托全国性行业协会（学 会）组织的竞赛类二等奖或以上成绩；

2.获得省级政府主办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 类一等奖或以上成绩；

3.积极参加科研活动，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CN级论文、 国家级专利或相似科研成果；

4.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

5.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敬老爱幼等方 面有突出表现，获得相关省、市、县级以上荣誉表彰者。

6.其他在个人综合素质发展或学校争先创优等工作中 表现突出。

二、评选细则方案

根据评选条件性质，嘉庚奖学金分类为以下四大类进行分别评选，参评学生可以最多可参评一项。

**第一大类：竞赛奖励0~6名**

获得教育部组织或教育部委托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竞赛类二等奖或以上成绩；获得省级政府主办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竞赛类一等奖或以上成绩。

**第二大类：科研奖励0~2名**

科研成果：积极参加科研活动，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CN级论文、国家级专利或相似科研成果。

科研助理：经市级以上科研基地（创新基地）或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的学生科研助理身份（签订有正式科研助理协议书或工作合同），工作表现和科研表现突出。

**第三大类：创新创业0~6名**

**1.在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

创新要求学生提供能够有效促进学校规划、教学、管理等各方面的方案、建议，且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确实产生影响重大的积极效果。

**2.在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

创业要求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创业奖励同学（团队为前两名），同时按照职能部门竞赛文件，已经享受个人奖金的仅可以享受荣誉，不可以重复享受奖金。

本大类分为创新和创业两个分类，各取一半。

**第四大类：个人表现0~6名**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敬老爱幼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相关省、市、县级以上荣誉表彰者。其他在个人综合素质发展或学校争先创优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主要奖励志愿服务、奉献爱心、特长突出等方面的在校学生。

**以上四大类按照职能部门文件，已经享受个人奖金的，仅可以享受嘉庚奖荣誉，不重复享受奖金。**

三、提交材料及时间

申报个人填写《奖学金审批表》，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等，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前。

 因嘉庚奖学金评审涉及到全校性且名额上限20名，2024届毕业班同学如有意向申报的可提前填写表格并提交相关材料，评审结果将于下半年与在校生等级奖学金一起公布行文，毕业后不影响评审结果。

评选由学生个人申报，二级学院初审，并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奖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批。

本评选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对确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坚决不予以通过。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部

 2024年4月7日